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8392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市科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27号2栋四楼A区

代理机构 广西安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维修信息；室内装潢修理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调色墨盒的再填充；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涂清漆服务；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；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